

007158

四川农村金融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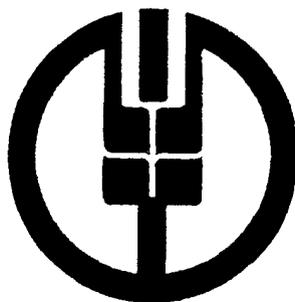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农村金融志编委会 编纂



四川大学出版社

四川农村金融志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农村金融志编委会 编纂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2年·成都

音信

四川省分行行址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四川省分行干部学校校址



中国农业银行
重庆市分行行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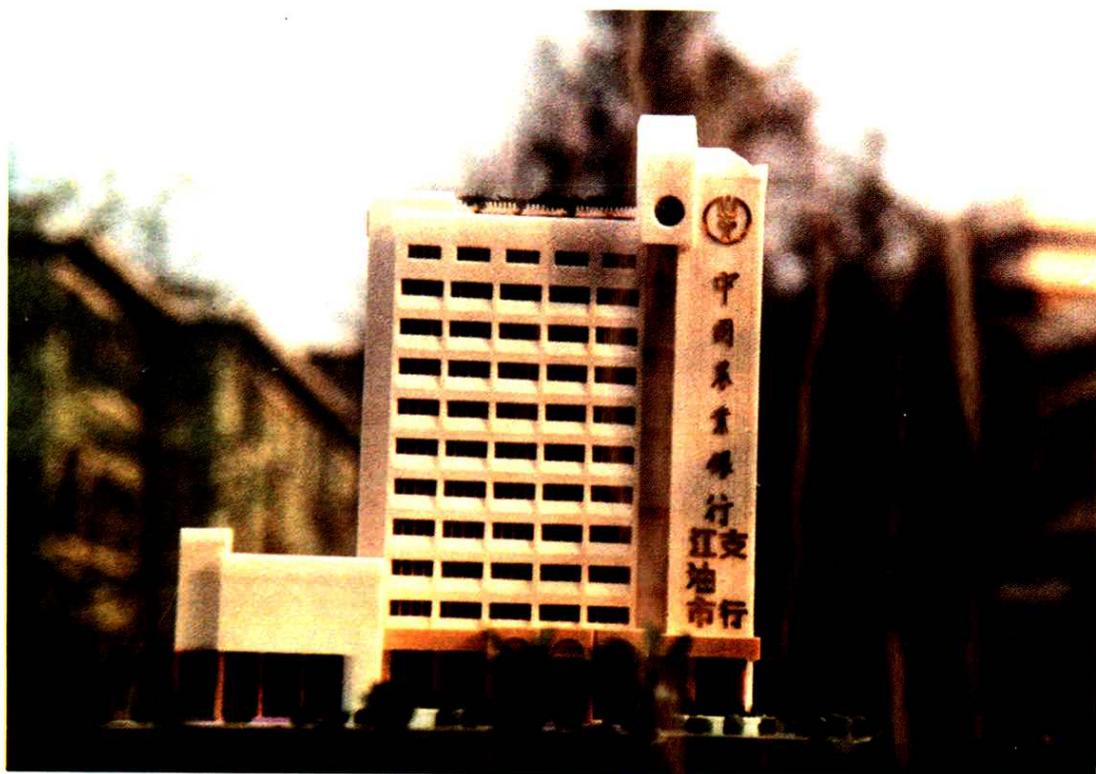


中国农业银行
重庆市分行培训中心大楼

成都市分行行址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成都市分行干部学校校址



中国农业银行江油市支行行址

绵竹县齐天信用社社址



《四川农村金融志》编辑委员会

顾 问 王 云 张尚德 牟正茂 陈尚华
主 编 王德毅 唐卫民
副主编 尹世用 杨同杰 殷勇修
编 委 王德毅 唐卫民 尹世用 刘源清
杨同杰 殷勇修 符明了 李承隆
齐国永 韩德瑞

编写组

组 长 唐卫民
副组长 殷勇修 符明了
成 员 李承隆 齐国永 韩德瑞 张善熙
余世宽 胥毅夫 王幼清

参与编写人员

杨同杰 涂文棣 吴季超 刘德明
何 群 胡庚鲁 黄孔昭 胡寿年
曾绍熙 曹 斌 牟长林 于在纯

资料工作人员

林 源 李星亮 王 西

本书封面承原中央财办副主任、书法家
段云同志惠予题签，谨此致谢！

序

《四川农村金融志》出版了。它的问世，既是总结历史经验，修志存史的需要；也是温故知新，激励人们奋进的资治、教化的需要。堪称是四川农村金融界的一件大事。

这本志书，从搜集资料到编撰出版，历时四个春秋，经过几番讨论，数易其稿，始得完成。通览全书，资料翔实，结构严谨，文风朴实。它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秉笔直书，写出了建国三十多年来四川农村金融事业光辉、曲折的发展历程，特别是写出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金融事业在发展农村商品经济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读后使人感到亲切生动，真实可信。

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他号召我们“要从国内外、省内外、县内外、区内外的实际情况出发，从其中引出其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规律性，即找出周围事变的内部联系，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毛泽东选集》1991年版，第801页）。《四川农村金融志》不仅为我们提供了历史的借鉴，而且为我们提供了现实的依据，不失为一本有价值的信史。

当前，中国进入全面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新阶段。从事农村金融工作的同志，肩负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村金融事业的历史使命。在这方面，世界上没有现成的模式可以仿效，我们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走出自己的新路子。“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从历史的画卷中，我们可以得到有益的启示。

最后，我借《四川农村金融志》出版之际，希望全省广大农村金融干部，以史为镜，鉴往知来，奋发有为，自强不息，在天府之国的

农村金融史上绘出更新更美的图画，写出更加光辉、壮丽的新篇。故不揣谫陋，乐为之序。

姜澤亭

一九五二年二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按照存真求实的要求，用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记述四川省农村金融发展的历史和现状，使之发挥“资治、存史、教化”的功能。

二、本志记述时限，建国以来以1950年为上限，1985年为下限。民国时期上限为1933年，个别记述追溯至1929年，作为专志的附录供参考。全志以“详今略古，详近略远，侧重近代，立足当代”和“详特略同”为记述原则，力求突出时代特点、地方特点和专业特色。

三、本志为资料性著述，采用述、记、志、图、表、录多种体裁，以志为主体，横排纵写。全志除概述、大事记和附录外，共分12章43节。大事记采取编年体为主，记事本末体为辅的体裁。

四、本志为语体文，记述体。文风力求严谨、朴实、简明、通俗、流畅。数字、历史纪年、标点符号等，以国家现行有关规定为准。

五、本志所用货币计量，除民国时期外，一律以人民币为单位。各章节记述中，1955年2月底以前的人民币金额，凡未注明折合新人民币的，即为旧币单位计量。为便于分析比较，所有统计表列数字均以新人民币为单位，新、旧人民币的比率为1:10000。

六、本志文字资料主要来自四川省档案馆、省人民银行和省农业银行文书档案，并参阅了《四川省情》及有关金融论述、文件汇编和有关年鉴等。经济数据主要使用人民银行、农业银行有关会计、统计报表和省统计局统计资料数据。本志编述引用的史料即不再注明出处，以节省篇幅。

七、本志纪年，民国时期用民国纪年并用括号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八、为便于记述，本志对常用单位名称进行简化，如：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分别简称为人行总行和农行总行；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分别简称为省人行和省农行。

目 录

| | |
|---------------------|---------|
| 概 述 | (1) |
| 大事记 | (8) |
| 第一章 机 构 | (31) |
| 第一节 中国农业银行..... | (31) |
| 第二节 农村信用合作组织..... | (35) |
| 第二章 农村货币流通 | (40) |
| 第一节 农村货币投放与回笼..... | (40) |
| 第二节 农村现金管理..... | (52) |
| 第三章 农村存款 | (60) |
| 第一节 企事业单位存款..... | (60) |
| 第二节 储蓄..... | (62) |
| 第四章 农业贷款 | (71) |
| 第一节 农业贷款的发展变化..... | (71) |
| 第二节 农户贷款..... | (78) |
| 第三节 集体农业贷款..... | (89) |
| 第四节 国营农业企业贷款..... | (100) |
| 第五节 乡镇企业贷款..... | (108) |
| 第六节 小水电贷款..... | (121) |
| 第七节 农业专项贷款..... | (125) |
| 第八节 信用合作社贷款..... | (128) |
| 第九节 农业贷款的减缓免..... | (130) |
| 附：农村退赔期票的发行与兑现..... | (139) |
| 第五章 工商业贷款 | (141) |
| 第一节 国营和集体工业贷款..... | (141) |
| 第二节 供销合作贷款..... | (142) |

6

| | | |
|------|----------------------|---------|
| 第三节 | 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 | (152) |
| 第四节 | 粮油收购贷款····· | (156) |
| 第五节 | 集体、个体商业贷款····· | (157) |
| | 附：机电产品报废、降价冲销贷款····· | (158) |
| 第六章 | 农业拨款监督····· | (160) |
| 第一节 | 农业拨款监督的发展变化····· | (160) |
| 第二节 | 监督拨付的范围对象····· | (162) |
| 第三节 | 监督拨付的原则规定····· | (164) |
| 第四节 | 拨款监督的重点与效果····· | (166) |
| 第七章 | 农村信贷资金、计划管理····· | (168) |
| 第一节 | 农村信贷资金、计划管理体制····· | (168) |
| 第二节 | 利率管理····· | (178) |
| 第八章 | 会计出纳财务结算管理····· | (186) |
| 第一节 | 会计管理····· | (186) |
| 第二节 | 出纳管理····· | (191) |
| 第三节 | 农村非现金结算····· | (193) |
| 第四节 | 财务管理····· | (199) |
| | 附：代理发行国库券····· | (204) |
| 第九章 | 农村信用合作····· | (205) |
| 第一节 | 发展历程····· | (205) |
| 第二节 | 社务····· | (208) |
| 第三节 | 信贷业务····· | (212) |
| 第四节 | 经营管理····· | (222) |
| 第十章 | 民间借贷····· | (231) |
| 第一节 | 个人之间的自由借贷····· | (231) |
| 第二节 | 社队(乡镇)企业集资····· | (238) |
| 第三节 | 其他形式的融资活动····· | (239) |
| 第十一章 | 教育科研····· | (241) |
| 第一节 | 职工教育····· | (241) |
| 第二节 | 农村金融科研····· | (244) |
| 第三节 | 农村金融学会····· | (247) |

| | | |
|------|---------------------|---------|
| 第四节 | 电子化工程建设 | (248) |
| 第十二章 | 党的组织建设和干部管理 | (250) |
| 第一节 | 党的组织建设 | (250) |
| 第二节 | 农业银行干部管理体制 | (252) |
| 第三节 | 银行干部职工结构 | (254) |
| 第四节 | 信用社干部管理 | (256) |
| 第五节 | 评定业务技术职称 | (260) |
| 第六节 | 劳动竞赛与技术练兵 | (264) |
| 附： | 省以上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及先进事迹简介 | (267) |
| 附录： | 民国时期四川农村金融概况 | (285) |
| 第一章 | 机构沿革 | (285) |
| 第二章 | 业务概况 | (293) |
| 第三章 | 民间借贷 | (306) |
| 后 记 | | (313) |

概 述

四川省地域辽阔，自然资源丰富，素有“天府之国”美称。全省有近1亿亩耕地，2亿多亩草场，3亿多亩林地和宜林荒地，是全国粮食主产区之一。

农村金融工作，主要任务是为发展农业生产和农业经济服务。农村金融由农村信贷、农村货币流通、信用合作等部分组成。而农村信贷又包括国家银行信贷、信用合作信贷和民间借贷。农村金融工作，是以国家银行为领导，信用合作为助手，民间借贷为补充，组成了一个完整的农村金融体系。

1949年12月至1950年初四川和原西康省先后解放。依照行政区域划分，相继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分行和重庆分行、西康省分行。建国前，由于国民党的长期反动统治和发动反人民的全面内战，在四川横征暴敛，大肆掠夺劳动人民，搞得农村经济崩溃，民不聊生。面对这一情景，如何开创崭新的农村金融事业，成为摆在国家银行面前的一项艰巨而紧迫的任务。

随着恢复经济工作的开展，当时人民银行的首要任务，是统一货币流通，人民币占领市场，配合商业、财政等有关部门稳定金融物价，加强金银管理，禁止银元流通和买卖。当时市场上的银元大多积聚在官僚、地主和投机商之手，如无限制地进行收兑，势必增加人民币的发行，大量货币流入这些人手中，他们就要兴风作浪，影响市场物价稳定。因此，国家对金银采取了不准使用，允许保存的冻结措施。对金银黑市，则坚决予以取缔。待减租退押斗争开展后，才开始收兑银元。在甘孜、阿坝、凉山三个少数民族自治州，为了贯彻少数民族政策，允许人民币与银元混合流通，直到1957年人民币才完全占领市场。

在国家财力有限的情况下，要尽快恢复农村经济和农业生产，还要依靠群众自己的力量。中央指示要大力开展民间借贷，总行连续几次召开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在农村要提倡、鼓励和保护民间借贷，并提出“条条道路通罗马”，利息偏高一些，总比借贷无门为好。为了正确贯彻这一方针，各地都允许旧有的借贷形式存在，除借钱还钱外，更多的是借粮还粮，借物还物，有计息的，也有不计息的。为了引导民间借贷的正常开展，并与高利贷区别开来，原

西康省人民政府和川西分行所属绵阳中心支行,本着略高于银行利率的原则,制定了民间借贷利率标准,以便遵循。由于政策公开,引导得当,全省民间借贷很快恢复起来,并有所发展。这非常有利于活跃农村经济,解决农民生产、生活上的困难。

1950年下半年开始,随着农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配合减租退押、土地改革和合作化运动,逐步开展了农村信贷工作,一面大力组织农村储蓄,一面积极发放农业贷款和贫农合作基金贷款。这些贷款逐年都有增加。1956年由于基建规模过大,信贷一度失控,再加以当年又调整了职工工资,于是出现了货币投放过多,造成物资供应紧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民经济的正常发展。当年9月中央及时进行了坚决纠正,要求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银行亦采取了相应措施,不再增加贷款和货币发行。1957年农贷放出又恢复了正常状态,并把上年多放的收了回来。

发展农村生产合作、供销合作和信用合作是对农业实行的社会主义改造。1951年我省开始试办农村信用合作社(组),经过三年试办,1954年普遍推广,到1956年除少数民族地区外,实现了乡乡建社。从开始试办到乡乡建社,坚持信用合作社是农民集体所有制的合作金融组织,除国家银行加强领导,帮助建帐建制外,并设立理、监事会进行民主管理。农村信用合作社把农民群众的闲散资金组织起来,再通过贷款解决农民群众生产、生活上的困难,并起到与农村高利贷作斗争的作用。

1955年9月,遵照国务院指示,为适应农业生产的需要,支持农业合作化的发展,成立了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1957年4月在精简机构中与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合并。

这一时期的农村金融工作,紧紧围绕党在农村的各项中心任务进行,得到了稳步的发展。市场繁荣,物价稳定,市场上每流通一元票子有12.86元的商品零售额,7.66元的商品库存。农业贷款年年增加,支援了农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1957年农业产值达到60.65亿元,比1949年增长67.5%;粮食产量426亿斤,比1949年增长42.5%。

1958年,正当农村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初步确立,经济形势逐渐好转的时候,在大跃进和反右倾的影响下,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开来,反映到农村金融工作中则是要求银行大存大放、大破大立,改革“机械繁杂”的规章制度,出现了否定一切规章制度的偏向,银行信贷的一些基本原则被当作陈规陋矩破掉了,有的地区提出贷款

“需要多少，就贷多少；哪里需要，哪里贷放”，以致发放了许多无效益的贷款，不仅给国家带来了损失，而且加重了农民的负担。在农村存款方面发生了强迫命令，弄虚作假的现象。尽管如此，全省农村金融部门和广大农金干部，对于支持农业生产发展仍然做了大量工作。他们深入基层，在山头、工地、食堂，就地办理存、取款业务，方便群众。人民银行江油县支行在农贷工作中坚持政治观点、生产观点和群众观点，创造了“一查、二送、三制造，制修补爱四结合”的经验，即银行协作各方，及时调查了解社、队对资金和生产资料的需要，结合商业部门的物资供应，发动职工群众给社、队送贷款、送生产资料，从而支援、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受到党政领导的重视。中共四川省委在江油召开了财政银行工作现场会，中央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总行通知全国各省、市财政厅、局长和银行行长出席了会议，在全国推广这一经验，影响很大。在全省乃至全国，掀起了以支持农业生产为中心的“学江油、赶江油”的群众运动。全省各地银行和信用社还学习江油县支行“以穷队为家”的经验，满腔热情地扶持穷队，全省计有 6800 多名农金干部搬到穷队，与社员同吃、同住、同劳动，帮助穷队从多方面开辟生产门路，提高生产水平，增加收入。

大跃进、瞎指挥带来的后果是严重的。1961 年末全省市场货币流通量比 1957 年增加 1.96 倍，集市贸易价格上涨 7.48 倍，市场流通一元票子只有 5.37 元的商品零售额，3.38 元的商品库存；物资供应非常紧张。1961 年中央作出了重大决策，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并于 1962 年 3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即“银行工作六条”），要求银行为国家守计划、把口子，加强信贷收支的计划性，严格信贷管理。四川省分行贯彻中央“六条”决定，结合实际提出了农贷工作要做到“控制投放，加强调剂，开源节流，争取平衡”，要求贷款与社、队资金和财政支农资金进行统筹安排，节约使用。1961 年至 1966 年在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情况下，坚持对社队进行统筹安排资金，通过发放适量的农业贷款，促进了农业生产的迅速恢复和发展。1966 年农业总产值达到 67.75 亿元，比 1961 年增长 60%；粮食生产达到 442 亿斤，农村人口平均每人占有粮食 710 斤。同时，对大跃进期间给农民造成的损失，进行了退赔处理；对银行、信用社发放的农贷进行了清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和政策规定，予以豁免处理。

这一时期货币工作的重点是大量回笼票子，以逐步稳定物价，安定人心。1962 年至 1964 年三年共回笼票子 3.69 亿元，把大跃进期间多投放的票子基本收了回来。1965 年市场恢复了正常。